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建議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2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且乃基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的假設而編製：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相關日期為暫定：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有關日期及期限。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適時透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公佈或通知。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黃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怡女士

劉克鈞先生

馮偉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敬啟者：

**建議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詳情：(i)股本削減及拆細及(ii)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244,875,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證券。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a) 透過股本削減，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新普通股面值為0.01港元；
- (b)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該儲備的用途(包括任何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遵照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釐定；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故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將不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每股新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8,975,000港元	2,448,75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4,875,000股普通股	244,875,000股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普通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4,875,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為限），將244,8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每股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已發行新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975,000港元將減少46,526,250港元至2,448,750港元。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理由及影響

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其用途（包括任何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遵照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向將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其累計虧損。僅供說明之用，倘本公司將股本削減儲備賬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其累計虧損，則該等虧損約94,259,000港元將減少46,526,250港元至約47,733,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倘及當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被抵銷）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機而定。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批准及法院頒令的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的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新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於本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股權籌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當出現合適的籌資機會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可達致預期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估計，就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總額將約為350,000港元。除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
- (b)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c)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e)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當達成上述條件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

董事會函件

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申請或現正提出或尋求將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將不會安排免費將現有普通股股票(黃色)兌換為新普通股的新股票(綠色)。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將發行印有每股新普通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李先生」)(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RF-SIM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地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存在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的風險。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盛華集團是李先生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

董事會函件

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 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董事進一步確認，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僅在香港及澳門就RF-SIM知識產權的經營權提供服務。然而，李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及前提下：(i)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詳情的會議記錄副本；(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為限)，將於生效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普通股」)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從而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於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該等已發行普通股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新普通股」)，且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該等股份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責任均須被視為已履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其中244,8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將為已發行，而每股已發行新普通股的視作已繳足金額為每股0.01港元，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48,975,000港元將減少46,526,250港元至2,448,750港元；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須轉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其將為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且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將其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自該賬戶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或在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的其他方式使用該進賬，且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
- (e)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與股本削減及拆細有關且屬行政性質的附屬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惟彼等須認為該等行動及文件屬必要或適宜。」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中上述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
-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進一步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9)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敏怡女士、劉克鈞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